**第四十一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1. **目的**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发办{2016}27号）精神，以“立德树人”为目标，以“青春、激情、和谐、健康”为主题，推动学校阳光体育运动蓬勃开展，丰富校园文化体育生活，展示我校师生良好精神风貌，召开本次运动会。

**二、时间、地点**

1、比 赛 日 期: 2019年5月16日 8：00——17：00

5月17日 8：30——16：00

地 点：长春工业大学南湖校区田径场

2、提前项目日期: 2019年5月11日 13：00——17：00，

地 点：长春工程学院本部田径场

长春工程学院西区田径场

**三、竞赛项目**

（一）学生组

男子：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5000米、3000米障碍 、110米栏 、400米栏、4ｘ100米接力、4ｘ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标枪、铁饼 （共17项）

女子：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100米栏 、400米栏 、4ｘ100米接力、4ｘ400米接力、跳高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共16项）

（二）教工组

1、青年组（45周岁以下）

男子：100米、400米、跳远、铅球（共4项）

女子：100米、400米、跳远、铅球（共4项）

2、中老年组（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

男子：立定跳远、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50米托球跑、50米抱球跑（共4项）

女子：立定跳远、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50米托球跑、50米抱球跑（共4项）

3、1200米异程接力(不分组别，第一棒青男400米，第二棒青女200米，第三棒青男100米，第四棒中老女50米，第五棒中老男50米，第六棒青男200米，第七棒青女100米，第八棒教授（正处）50米，第九棒处级50米)

**四、表演项目**

学生组

男子400米滑轮竞速计时赛（每学院限报两人）

女子400米滑轮竞速计时赛（每学院限报两人）

**五、参加单位**

（一）学生组：

机电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信息传播工程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院（15个单位）

（二）教工组：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化学工程学院党委、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党委、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信息传播工程学院党委、公共管理学院党委、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外国语学院党委、应用技术学院党委、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机关第一党总支、机关第二党总支、机关第三党总支、图书馆党总支、工程训练中心党总支、后勤党委、校医院直属党支部、体育教研部（24个单位）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学生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全日制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经医生检查身体合格者均可报名参加。

2.教工组：正式职工和经人事处调配的临时工作人员，经医生检查身体合格者均可报名参加。教工分组为45岁以下为青年组，45岁以上（含45岁）为中老年组，年龄确认以比赛日为准。

（二）报名人数及办法：

1.学生组：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3人（至少有一人为一年级学生）；报单项者可兼报接力项目，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

2.教工组：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2人；报单项者可兼报接力项目，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

（三）报名日期：各参赛单位实行网络报名，务必于2019年5月7日16:00时前，完成网上系统报名工作，将已审核通过的网络报名表下载打印，一式两份，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会统一交体育教研部（联系人：麻新远老师，手机：18686679633 办公电话：85923269）。报名网址请关注体育教研部网站的活动通知！

**七、比赛方法**

（一）比赛参照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竞赛分组及竞赛顺序均由赛会竞赛部抽签排定。

（三）学生组：径赛项目，参加800米以上项目，分组进行决赛（一次决赛），按成绩取前八名。

（四）教工组：田径项目，分组一次决赛，按成绩取前八名。

（五）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胸前佩带号码布，否则不予参赛。

（六）单人项目，报名人数不足三人时，取消该项比赛；报名人数只有8人或8人以下时，录取名次减一录取。

**八、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计分办法：

1.各项名次，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分数加倍，破校以上记录者加9分。

2.学生组设团体总分、男子团体、女子团体三个奖项，取前八名颁奖。分别按各队项目得分总和计算，分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按最高名次多少确定名次（表演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3.教工组设团体总分一个奖项，分别按各队项目得分总和计算，分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按最高名次多少确定名次。

（二）录取和奖励办法：

1．学生组：每项录取前八名，颁发奖品，破记录发破记录奖。

2. 教工组：每项录取前八名，颁发奖品。

**九、领队会日期及地点**

2019年5月9日 15：00时，体育教研部三楼会议室。

**十、本规程的解释、修改、补充权属赛会竞赛部**

**长春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